

副本

流村镇原水活路（北照台村～活山涧村） 道路损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4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四、专用合同条款.....	7
五、通用合同条款.....	25
六、合同附件.....	85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暴玉金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

承包人(全称):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发包人为建设流村镇原水活路(北照台村~活山涧村)道路损毁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流村镇原水活路(北照台村~活山涧村)道路损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工程内容: 对现状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主要包含恢复路面 2206.6 平方米, 新建路肩墙 100 米、路堑墙 35 米、圆管涵 2 道、护坡 1187.61 立方米等。主要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恢复路面, 新建路肩墙、路堑墙、圆管涵及护坡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对现状损毁道路进行修复, 主要包含恢复路面 2206.6 平方米, 新建路肩墙 100 米、路堑墙 35 米、圆管涵 2 道、护坡 1187.61 立方米等。主要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恢复路面, 新建路肩墙、路堑墙、圆管涵及护坡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零玖元伍角壹分（人民币）

含税金额（小写）¥：3918809.51 元。

其中：税金：323571.43 元，税率：9%

不含税金额小写：3595238.0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53351.6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94485.13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人工费（参照中标价人工费）暂定为（含税金额）：824019.64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洋；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825199103215217；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8550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62018644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620186442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8) 015355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景永金 (签字)

2025年 5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斌 (签字)

2025年 3 月 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二、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施工）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磋商日期）所递交的流村镇原水活路（北照台村~活山涧村）道路损毁修复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工程名称	流村镇原水活路（北照台村~活山涧村）道路损毁修复工程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成交范围	主要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恢复路面，新建路肩墙、路堑墙、圆管涵及护坡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成交价格	小写：3918809.51 元 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零玖元伍角壹分			
成交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洋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二级	
备注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本成交通知书经采购人盖章后发出，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实质性格式）

5-1 报价函

致：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流村镇原水活路（北照台村~活山涧村）道路损毁修复工程（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零玖元伍角壹分

RMB¥：3918809.51 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353351.6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94485.13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34150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 合计金额 RMB¥：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0 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2025 年 03 月 10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120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 达标 等级。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授权人 赵馥然（姓名）身份证号：110221198505273827，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磋商会、签署磋商记录等有关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章）：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文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5-2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流村镇原水活路（北照台村~活山涧村）道路损毁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20 日历天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质量标准	合格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达标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预付款额度	合同暂估总价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的30%，其中：另付安全文明施工费100%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100%支付。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盖章）北京昌水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2月7日



之李
印文

承担。监理无权修改本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当发包人与监理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15) 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承包人对于监理人的行为、指令或决定是否已经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存在疑问时，可以向发包人进行询问和核实，因承包人怠于询问和核实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16) 监理无权修改本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当发包人与监理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包括与现场其他分包承包人（如有时）签订安全协议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以及承包人保证在合同期内应促成其分包人实施本工程并证明其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及规范。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不遵守这些企业政策的雇员或人员。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设备设施都负有保护责任,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电力增容报批等,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7) 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严重雾霾、大风天气、疫情等)造成的对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虽未列项但应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接受任何除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或洽商。

10)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11)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 工作面移交后, 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所有费用被认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经全部考虑进去, 包含在措施费项目中。

12) 竣工清理: 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 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

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c)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d)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14) 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上级领导或兄弟单位来施工现场参观检查时，根据检查需要，完成施工现场的自检、清洁、迎检工作，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等），保证不挪用，否则，一经查实，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6) 承包人在建设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见证下，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建筑材料，由承包人专职材料试验人员在现场取样或制作试件后，送至由发包人委托符合资质资格管理要求的试验室进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垫付相关费用的，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减。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包含生活、办公区域等临建用地）由发包人提供，与施工相关配套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考虑在本次报价中，后续此类费用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现有设备的正常运转，如必须停用设备方可施工需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监理人及委托人审批，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正常起居生活，应有降噪措施；如使用大型机具或大型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减少鸣笛，并在规定时间内施工，如遇特殊情况施工需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监理人及委托人审批，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20)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张贴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提示、充分告知施工现场相关人员及小区居民，最大程度规避安全事故发生与预防。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或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
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
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4.8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
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
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按照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详细的分阶段或者分项的进度计划，特别在合同进度计划得关键路线上的单位工程或者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编制。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

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流村镇原水活路（北照台村～活山涧村）道路损毁修复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做规定的其它项目，保修期约定为两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89745784

传真：_____

传真：010-89745057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100100920005600064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200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89745784

传真：010-8974505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11001009200056000649

邮政编码：102200

监督单位：_____（盖章）